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、进一步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8月12日（周一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